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行为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动物养殖场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动物养殖场；查阅、复制免疫记录、养殖记录等相关动物防疫档案、相关动物疫病检测或免疫抗体监测记录、动物群体健康状态；询问相关人员；必要时进行采样、留验、抽检。

三、判定标准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行为，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立案调查。

四、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